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5年8月29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並提議聘請、更換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運作合規性，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對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監控有關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的實施，定期對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及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關聯方、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範圍確定。

第二章 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主任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主席或者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計委員會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六至第八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需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的問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及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評估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監督和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負責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適當考慮內部會計、財務職員或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與審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內控制度和體系的完整性、合理性、適當性及有效性。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評估公司存在的或潛在的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內控制度自我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審計、專項審計、管理建議書、內控控制審計等情況的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一)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六)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第二十九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除上述職責以外，審計委員會還應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負責。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或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五) 公司關聯交易協議；
- (六) 公司關聯方調查反饋情況；
- (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真實；
- (二)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三) 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
- (四)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十一條 公司審計稽核部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稽核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四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職責。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委員提議時，或者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其中至少包含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至少兩名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像、電話、網絡會議等通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

第五十一條 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十六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上述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